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抽查

分 包 号：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抽查项目(苏北地区)

甲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江苏启德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江苏启德水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5-0016 的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抽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抽查

2、服务内容：参照国家农村环境整治要求，对13个设区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照《农村生活污水现场检查工作指南》，现场检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分散式治理、资源化利用和集中转运等设施运行情况，查看设施周边有无黑臭水体，是否达到“三基本”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

4、工作内容：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抽查项目(苏北地区)。主要根据设施运维情况、用电量情况以及检查整改情况，对苏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抽查，抽查总数不少于600套，其中日处理能力100吨以上设施必查，根据需要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总结形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程序及判断标准；对2023、2024、2025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进行抽查，抽查总数不少于100个，其中2025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必查，对整治

成效开展评估。如日处理能力100t以上设施不足600个，则以日处理能力20t以上的设施补足。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元)，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

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史波良

联系方式：025-8626625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周松林

联系方式：13857854681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抽查评估结束，提交的抽查报告经甲方确认30日内，支付剩余30%。如甲方对报告有修改意见，应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乙方根据该意见进行修改后，即视为甲方确认，甲方应启动付款程序。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转包与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非因乙方原因除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江苏启德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电力装备产业园1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户名：江苏启德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账号：3205016171360000205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